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9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4日（星期一）14:30 点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15:00至2017年9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鑫先生。

（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362,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765,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7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1%。

（二）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东方财富证券—暴风影音 VIP 会员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5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0,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92%；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5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0,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92%；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5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0,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492%；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5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

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5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5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5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4 日